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且將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編製之依據，爰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之遵循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循本準則辦理。（第二條）
- 三、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應遵循之依據。（第三條）
- 四、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至少應包括之項目。（第四條）
- 五、財務報告之定義、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明定主要報表應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明定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第五條）
- 六、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表達。（第六條）
- 七、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第七條）
- 八、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第八條）
- 九、淨值之內容。（第九條）
- 十、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之內容。（第十條）
- 十一、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第十一條）
- 十二、財團法人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財團法人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或附表內容。（第十三條）
- 十四、財團法人屬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準則第二章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準則之遵循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遵循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準則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應遵循之準則。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會備查。</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爰參考現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規範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至少應包括之項目。
<p>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一、規範財務報告之定義、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明定主要報表應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其中允許主要報表可由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蓋章部分，係參酌證券交易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p>	<p>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應經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決算報表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等規定。</p> <p>二、明定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p>
<p>第二章 財務報告</p>	<p>本章章名。</p>
<p>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規範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p> <p>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p>	<p>規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p>
<p>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p> <p>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p>	<p>規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p>
<p>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p>	<p>規範淨值之內容。</p>
<p>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格式二）至少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收入。</p> <p>二、支出。</p> <p>三、本期餘絀。</p> <p>除前項規定外，得於收支餘絀表上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p>	<p>規範財團法人收支餘絀表之內容。</p>
<p>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格式三）包括</p>	<p>規範財團法人淨值變動表之內容。</p>

<p>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等。</p>	
<p>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格式四）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p>	<p>規範財團法人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p>
<p>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p>規範財團法人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或附表內容。</p>
<p>第三章 附則</p>	<p>本章章名。</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屬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不適用前章規定。</p>	<p>因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對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授權由主管機關就其財務報表另定辦法，爰明定依據該條授權辦法辦理，不適用前章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p>

(格式一)

財團法人 XXX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會計項目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 106.12.31)		負債及淨值 會計項目	年月日 (如： 107.12.31)		年月日 (如：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存貨 預付款項 X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XXX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格式二)

財團法人 XXX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期 (如：107 年度)		上 期 (如：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支出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格式三)

財團法人 XXX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如：106.1.1)				
本期餘絀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如： 106.12.31)				
本期餘絀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如： 107.12.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格式四)

財團法人 XXX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資產損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